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并出具《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中汇会阅[2022]7257 号）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龙、郭宁、李振翻

2022年10月28日